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1 年 11 月 13 日偵破連續普通竊盜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

（二）第 2 案：101 年 11 月 16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

（三）第 3 案：101 年 12 月 6 日偵破搶奪銀項鍊案。

受獎單位：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

（四）第 4 案：101 年 10 月 26 日偵破飛車搶奪案。

受獎單位：士林分局偵查隊。

（五）第 5 案：101 年 11 月 23 日掃蕩不法組織「竹聯幫弘仁會」成員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偵查隊。

（六）第 6 案：101 年 12 月 7 日掃蕩不良幫派「竹聯幫」成員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

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

（七）第 7 案：101 年 11 月 1 日偵破重大集團性詐欺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

（八）第 8 案：101 年 11 月 26 日偵破竊鴿勒贖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駕駛劉○薦先生、北投

區東華里里長袁○祥先生、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副
理袁○芝小姐、駐衛警余○輝先生、臺灣銀行中崙分
行行員張○惠小姐、木柵郵局專員施○民先生。

六、主席致詞：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謝檢察官、秘書
長、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
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依照慣例在治安會報前，表揚近期破案績效卓著之員警
同仁，以及熱心協助的市民朋友。較特別的是，台灣大車隊計程
車駕駛劉先生於載送時，發現乘客與詐騙集團正在通話，劉先生
非常機警主動關懷，成功攔阻遭詐騙；北投區東華里里長亦主動
關懷里民，讓詐騙集團沒有得逞。藉此，可讓我們看出宣導之重
要性。在廣大民眾和警方的密切配合之下，今年1至11月份臺
北市的詐欺案件，已經比去年同期間減少了969件；而民眾被
詐欺的損失金額，更減少了高達新臺幣2億8,000多萬元，這
都是非常好的績效。

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治安上也有相當卓越的表現，像是士林
、松山分局偵破各類型搶奪案；中正第一分局破獲連續普通竊
盜案；大安、中正第二分局掃蕩不良幫派成員，深入追查知名
建設董事長座車遭槍擊，以及暴力介入都更案；刑事警察大隊
偵破重大集團性詐欺以及竊鴿勒贖等等案件，在此予以高度肯
定。這幾件引起社會關注案件的偵破，也得到媒體大幅度報導
，對於員警同仁、市政府形象，以及民眾對治安的信心，絕對
有大幅度的提升。

對於警察同仁近幾個月的表現，個人非常滿意，相當可圈
可點，譬如說某網路竄紅部落客，其機車鑰匙忘記拔，員警同
仁見狀主動保管鑰匙，並留字條告知，其瞭解事情經過後，在
網路上大力宣揚肯定，這是員警主動積極、提升形象重要表現

；前幾天，在凱達格蘭大道上有陳抗團體抗議，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及相關員警同仁，在處置過程中，不僅相當柔性，且堅持執法原則及規範，讓事件平靜落幕，無產生負面報導，這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情；另外，網路上流傳師大夜市裡，某違規攤販與執法員警發生衝突，甚至謠傳員警毆打攤販，不過，透過當時蒐證影片及民眾作證，讓事件很快平息下來，這些都是我們處理事情中，可以學習的範例。

尤其，最近陳抗活動非常多，處理過程中可能有部分偏頗報導，因此，處理員警同仁應主動蒐集相關事證、影片，若有不實報導，或者誣蔑員警時，即可提出說明。像是前陣子，學生在教育部前抗爭，亦有負面新聞報導出來，後來也因為當時能蒐證齊全，得以將事實真象呈現，畢竟員警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因此，適時提供媒體正確、具說服力之資料，這部分是可以檢討改進之地方。

近日，警察局部分分局長因職務調整高升，或調至外縣市服務，在此，對於他們過去在臺北市服務有相當良好的表現，表示肯定、感謝及祝福。另外，即將進入年終尾牙時期，希望警察局特別注意酒測，及相關維安事件，尤其各分局亦應加強之。

最後，代表全體臺北市民再次向警察局、熱心市民及行庫同仁致謝。謝謝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一，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近期多次實施包含局辦及自辦之擴大臨檢，其時段為23-5時，採不固定機動執行；復聲請搜索票2張，動員優勢警力。另外，於該酒店營業時段，每天於門口實施3班次路檢。於12月初臨檢時，查獲該店員工持有第三級毒品K他命，

且於實施聯合稽查時，亦發現消防管理部分不合格，業已責令限期改善，有關該酒店本分局將持續加強臨檢取締。

2. 針對轄內其他特種場所，亦強力實施臨檢，並由警察局統籌規劃，調派其他各單位之優勢警力支援本分局，讓臨檢警力數提升，充分發揮打擊犯罪，嚇阻不法之功效。近期並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查獲毒品案件、通緝犯等。另外，聯合稽查時，亦發現消防管理，或衛生稽查不合格，皆已責令限期改善。
3. 有關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於 7 月初已查獲該店業績幹部持有毒品，依法偵辦並依規定函請都發局將該店查報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復於 12 月初，又再查獲員工持有 K 他命毒品，本分局亦將依照程序再次函請都發局依規定裁處。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於 100 年度元旦，曾遭本分局查獲百人涉嫌集體吸食 K 他命案件。本分局自 3 月至 11 月期間，於該店營業時間皆實施臨檢，並編排路檢。違規部分包括：一、違反防空避難：其實際使用面積已違反規定，此情已函請商業處、建管處裁處，建管處亦於 11 月函請負責人限期改善；二、違反消防安檢：依相關規定應有 2 個出口，惟店僅有 1 個出口，此部分亦函請消防單位卓處。有關違規部分，建請相關單位接續查辦。

北投分局何副分局長蘭珍發言：

本分局分局長因中興先生前往中山樓執行中興勤務，由副分局長何蘭珍代理。有關關渡地區傾倒廢棄土，嚴重破壞國土安全，遂強化清查取締非法之作為，11 月經局長指示：為打擊非法業者，應加強警力執行查緝工作。本分局乃於 11 月底統合警力，編排專案性勤務，於該址特定地點派員 24 小時守望，另設巡邏崗哨每小時派員巡簽並原地守望，以提高見警率強化防制勤務之作為。本分局偵查隊亦於 10 月中旬，檢具相關取締傾倒廢土資料，

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積極清查涉嫌人是否具黑道幫派背景。12月初，本分局出動優勢警力，協助建管處進行該址違建之強制拆除及封閉現場，維持交通秩序並保護現場執行同仁安全；惟隔幾天，涉嫌人欲將遭環保局查扣之營業貨車駛離之際，為保全人員發現報請由本分局石牌派出所員警即時攔阻，經偵詢調查後，檢具蒐證之照片及光碟，以妨害公務及竊盜等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偵辦。

都市發展局許副局長阿雪發言：

有關正俗專案之查處情形，本局 10 月份已開立 2 份斷水斷電處分書，11 月份則開立 1 份斷水斷電、1 份停止違規使用處分書；斷水斷電案件，皆已處理完畢。

教育局曹股長守全發言：

有關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三，將 K 他命毒品級別由三級改列二級之建議部分，今年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透過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協助查緝，個案數有明顯提升，其中濫用藥物類別，以 K 他命約占 8 成 4 最多。因此，有關前揭改列建議，仍應考慮學生就學是否遭受影響，以及勒戒後回歸校園適應等問題，考量對學生是否有特別條例之設置。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關於教育局提報部分，昨天於行政院有召會相關會議，媒體亦有報導，內容大致係將 K 他命毒品之販賣、製造、運輸比照二級毒品加重刑罰，吸食部分則無變更。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1. 整合各縣市錄影監視系統部分，其權責在內政部警政署，因此，本局於今年 3 月份已向警政署提報並建議。目前警政署初步規劃係將北北基宜 4 個縣市之錄影監視系統加以整合，意即未來整合完成，本局員警調閱相關影像時即不必再至該縣市。
2. 未來雲端應用部分，本局業已覓妥機房，將利用相關預算進行

建置。

3. 統合公家、私人監視器部分，因私人監視器較多，目前本局作法係由派出所繪製其轄內所有錄影監視器（包含公家及私人監視器）之點位圖，於運用時可立即清查調閱。統合部分將列入長期計畫，於雲端機房建置完成後，立即規劃辦理。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就北投關渡非法傾倒廢土案補充報告，個人亦多次前往現場瞭解，該址因環保局垃圾車阻擋，出入口已無法進出，目前尚無發現再傾倒之情形。另外，本局目前已追查到棄土場之人頭身分及相關人等資料，並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積極偵辦中。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本分局列管之 2 處特種營業場所，其中 1 址已執行斷水斷電，另 1 址本分局上次會報亦有建議，惟尚未執行，建請相關權責機關辦理。

都市發展局張股長志豪發言：

有關萬華分局所提尚未執行場址，因其係遭 2 次查獲，本局刻正就其處分內容進行審查，將視情況開立斷水斷電處分。

商業處黃處長以育發言：

1. 本月份警察局通報正俗專案場所，本處皆已納入列管。
2. 有關受理列管變更部分，經 101 年 10 月治安會報 市長裁示：倘有申請變更負責人，或變更地址重新設立時，皆應提至治安會報報告。目前有幾家申請，惟按商業登記法第 23 條規定，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針對商號登記時，從受件日起不得超過 7 日，本處建議仍核准其設立變更，於核准函明顯加註「貴場所之址經本府警察局查獲從事媒介性交易，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請 台端注意不得經營法令禁止或限制的業務」等警語，並副知相關單位嚴加稽查，上情建請 市長裁示同意備查。

主席裁（指）示：

1. 一再強調，只要有槍擊案發生，甚或涉有黑幫、販（吸）毒或不法分子介入之處所，就應維持目前的查處頻率持續清查，包含營業尖鋒時間，直至查無不法情事為止，希望朝此方向努力，以綿密、持續性掃蕩及臨檢作為，遏止犯罪情事發生。另請各分局於每月治安會報持續報告相關特種行業查處進度，也請檢調給予協助。
2. 北投關渡非法傾倒廢土之環保犯罪案，環保局應積極協助。目前為止，北投分局於處理此案的狀況，個人是滿意的；惟警察局應予適度支援，針對黑道幫派介入嚴重情事列入治安考量查處。此案在尚未將非法傾倒集團，甚至背後幫派、黑道介入分子查處完畢前，仍請北投分局、環保局持續每月報告相關進度。
3. 上次會報裁（指）示事項七、十二，處理等級皆應改為 B，不應列 A。
4. 此次因環保局未列席治安會報，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聯繫環保局瞭解傾倒廢土之場址是否已封閉，以及相關處理情形。
5. 有關萬華分局所提尚未執行斷水斷電場址，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治安會報報告審查或執行進度。
6. 個人一再強調應依法辦理，商業處對於申請變更，可以核准並加註，惟重點是應同時與警察局、分局建立窗口，由商業處與分局共同負責，而非僅於函文列註，列而不查也是折損公權力。
7. 任何查獲有色情、槍枝、毒品等犯罪之場址，倘申請商業變更之情事，皆應列為治安會報報告項目，警察局各分局即應報告查處情形，不論是更換市招或業主等，都應持續嚴格清查並列入移交項目，讓民眾瞭解市政府及警察局的查緝決心。因此，

商業處核准的同時，就應移交到警察局，各分局就應列為重點，強化查處作為，並列為每次治安會報主動必報項目（包含轉移地址、查處情形、頻率、時間等），勿再由本人逐一提問。

8. 再次提醒警察局及所有相關局處，警察局所提報之違規違法場所應斷水斷電部分，相關局處應全力配合，執行公權力；未執行完畢前，皆應於治安會報報告審核、執行情況。

9.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260150 案件，民眾陳指疑似黑道幫派於馬路上發生糾紛案，經查係車行及顧客雙方購車糾紛，本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後，立即調閱監視器沿線清查，並過濾雙方身分及互毆情形。雙方亦至建國派出所互控詐欺、妨害自由等，目前配合監視器畫面，傳詢尚未到案人士，全案俟釐清後，依傷害、妨害自由及詐欺等罪嫌將雙方移送法辦。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090146 案件，民眾 2 次不滿意之癥結係要求增設錄影監視設備部分，經本分局現地瞭解發現該區域係某高中之宿舍區屬破舊矮平房，目前約有三分之二未使用，該房舍分置 2 排，中央自然形成 2 條馬路間之便道。復分析刑案紀錄，99 年迄今，發生有車內財損、尾隨夜歸女子猥褻、自行車竊盜等 4 案，本年度發生之案件，因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業將犯嫌緝捕到案。目前錄影監視設備於驗收階段，已無多餘之設備可供設置，且該址周邊亦有 9 支錄影監視器，本案已電訪陳情人說明：本分局將以同心圓理論擴大調閱，並

採取強化措施。100 年度發生之尾隨夜歸女子之猥褻案，尚未偵破係肇因當時被害女子受驚嚇，並未觀察到嫌疑人穿著，以致無法擴大調閱。另外，本分局將於該址附近加設巡邏箱實施夜間巡邏，並協調里、鄰長，加裝感應式照明設備。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270032 案件，民眾檢舉本分局轄內某址疑有非法聚賭情事，經多次派員實地查訪並未發現，惟屋內有麻將桌，據屋主表示，假日遇有朋友來打麻將休閒，本分局業以口頭告誡，勿影響左右鄰舍之安寧，並責成偵查隊及派出所不定期前往該址查察。

文山第二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150147 案件，市民陳情住宅及機車竊盜案，該案發生於 8 月份，本分局按同心圓理論及暴風路徑的追蹤模式，發現犯嫌整個犯案軌跡並於執行順風專案時，查獲失竊機車，車內有竊嫌丟棄之口罩，經採取 DNA 後比對出嫌犯，全案於 11 月中旬移送地檢署接續偵辦。針對住宅竊盜部分，亦由治安風水師為該民分析，本分局將加強附近周邊巡邏，並持續偵辦中。

南港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160264 案件，民眾檢舉轄內某公園疑有賭博情事，因該址自去年起，持續接獲民眾檢舉，本分局業已加強勤務。統計本年度市長信箱是類案件檢舉計有 3 件，目前該公園多半係住在附近之居民朋友，於白天聚集聊天、下棋，天黑後即離開。本分局於該公園內規劃 3 處巡邏箱，周遭亦有路檢點，每天由派出所、警備隊、偵查隊同仁利用勤務時間巡簽、守望。另外，亦規劃固定守望崗，加強天黑前之巡查。倘若發現民眾聚賭時，據報後將派員

取締（本年度已取締 8 件）。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190078 案件，民眾檢舉某工廠附近有重低音聲響，亦有看到疑似吸毒情形，查該址目前由都市更新處負責管理，設有紅外線、保全監視器，一般民眾未經申請不得進入，平常無活動時係大門深鎖，因此，較少發現有民眾於附近徘徊。所陳之日係因有媒體公司於夜間在該址舉辦音樂會，進而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導致民眾檢舉。本分局獲報後，有派員到場處理並通知環保局，並無發現吸毒情事。

士林分局江分局長慶興發言：

1. 9 月份有民眾於劍潭捷運站出口失竊自行車，當時本分局於治安會報建議於該址加設錄影監視系統，目前捷運局業已增設 3 個錄影監視器，正常運作中，在此特別提出，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巡邏。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140027 案件，民眾反映轄內延平北路五段某巷口有青少年聚集打牌等情，經瞭解該址係長形的巷弄公園約 150 公尺，中間設有 2 個涼亭，本分局業已於該處加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復警察局錄影監視器剛好有對準涼亭拍攝，近期尚未發現類似情形，研判應係幼稚園學童看見有人抽菸，始有是類反映，本分局會繼續注意上情。

信義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090137、MA201211210055 等 2 案，皆係陳情轄內武陵街某公園夜間有青少年聚集，甚有機車改裝、喧鬧情事，本分局據報後多日前往查察，有發現青少年聚集，惟無喧鬧情事，除抄登姓名外，亦予以勸導、約制、告誡。目前本分局責由三張所及警備隊，每天於夜間編排治安要點巡邏，必要時提高巡邏班次。如果發現不法改裝機車情形，

將函請監理處通知受檢。另外，所陳虎林街某機車行亦有青少年聚集，本分局也責由三張所勤區前往勸導、約制，相信短時間內密集巡邏、勸導應能有所功效。

北投分局何副分局長蘭珍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150006 案件，市民建議於轄內一德街某巷口加設錄影監視器部分，本分局關渡派出所業將該處列為重點，加強巡守並於巷口增設巡邏箱，復由警勤區查訪、宣導、及守望相助等，請居民於發現可疑人士時，立即撥打 110 或派出所電話，本分局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另外，亦責由偵查隊刑責區小隊、警備隊加強巡邏勤務，針對該巷弄強化勤務作為，防止不法以淨化治安環境。
- 2.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050288 案件，民眾檢舉復興市場內有住家疑似抽頭聚賭情事，經多日下午或晚上前往查察，未有是類情形，除對屋主宣導、約制外，亦積極督促強化該址巡邏、守望，以淨化治安。
- 3.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260287 案件，有民眾陳情轄內某國小每天深夜皆有人喝酒、喧嘩，本分局針對該址多次查詢，並未發現喧鬧之情，除加強巡簽，亦請石牌派出所接獲民眾反映時，應立即前往處理，並於凌晨時段規劃路檢勤務，強化防制不法。

內湖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211130197 案件，民眾陳情渠車輛停放於轄內某公園附近，發現遭貼黃色小標籤，懷疑被竊車集團盯上情節，本分局接獲檢舉後，派員至公園周邊及附近巷弄察看，並沒有發現有車輛被貼標籤的情形。據刑案紀錄顯示，該公園周邊並無汽車竊案發生，惟為維護當地治安，本分局內湖派出所於夜間皆規劃路檢點，並加強每日巡邏勤務，目前治

安尚稱平穩。

犯罪預防科吳科長敬田發言：

後續 25%工程業於 11 月 19 日完成，目前刻正規劃第二期工程。

主席裁（指）示：

1. 基本上，所報是類喧鬧、聚賭案件，各分局皆係加強查察，惟應有判斷能力，避免有民眾因結怨藉公權力尋仇之情事。現場觀察後，應可判斷有無聚賭情形，此部分處理應有平衡點，不要僅是拼命查察，希望各分局，尤其是派出所主管要特別注意避免擾民。當然，若真有聚賭情形，絕對要依法處理。
2. 文山第二分局所報業將竊嫌緝捕到案部分，應向陳情人清楚說明，使其瞭解警方辦案具體成效。原則上，各派出所或同仁務必要向陳情民眾說明，藉此降低不滿意案件比率。
3. 錄影監視系統之裝設與否，是否有其必要性，仍應本於專業評估，在對辦案、治安、交通有助益之前提下來規劃，而非有外在的壓力就照做，藉此，讓資源能做最有效的運用，希望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應特別注意，亦請資訊局積極協助建置。
4.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臺中市犯罪率較低，應係縣市合併所稀釋。另外，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成效宣傳部分，本局在不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及避免歹徒反制的情事下，將適時、適度進行宣導。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就本期所發生之縱火案件，尚無所謂犯嫌精神狀況分析資料，惟縱火犯經移送法辦，若交保、假釋出獄後即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相關資料亦函送衛生局，並列為重點查訪對象。若各區健康中心專業人員有需要，皆可結合警察同仁前往查訪，以瞭解相關輔導、監管情形，這部分已與衛生局建立相關聯繫管道。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1. 據分析指出，縱火犯遭本局列案之精障個案比例，大概是一般暴力犯罪的 5 倍之高，顯見縱火犯在精神影響層面相對高，因此，本局將於明年啟動特定方案（program），針對所有縱火犯由精神科醫師進行評估及訪談。本局目前有位精神科醫師，對縱火犯心理狀態欲更深入研究，故本局將於明年與警察局取得資料後，進行相關的處置。
2. 目前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會議，出席層級似乎較低，本局將視情況簽報市政府，對於相關運作進行檢視。

觀光傳播局薛專門委員秋火發言：

目前有提供宣導管道並已規劃完善，本局會再與警察局的窗口聯繫，探討宣傳主題如何規劃。

主席裁（指）示：

1. 就本市治安狀況報告，從數據顯示：住宅竊盜犯罪破獲率部分，從前 3 年同期 43.6%，去年 65.0%，到今年之 80.2%，可見錄影監視器發揮很大的功效，在此，感謝警察局的努力。
2. 縱火案本期增加 5 件，發生較多者係信義及松山區。據分析，縱火犯具精神疾病者，比例相當高，請衛生局、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進行預防工作，並提出縱火犯分類情形資料。
3. 報告案中，總結說明提及 102 年加強檢肅毒品作為，是非常正確的，畢竟，毒品與犯罪具高度關連性，甚至涉及道德層面，或利用毒品控制被害人等，此部分仍請警察局，倘有需

相關局處協助之處，應於相關場合提出。

4. 針對住宅竊盜案件發生持續下降部分，警察局對於錄影監視系統之成效雖暫不張揚，然從民眾角度而言，亦應使其瞭解相關之建置功效。此部分較為特殊，仍尊重警察局及觀光傳播局的意見，請觀光傳播局主動與警察局合作，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效。

5. 餘准予備查。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就犯罪預防科所報告部分，本期搶奪案發生 65 件、破獲 66 件，破獲數較比發生數多。惟報告中圖示，101 年上半年搶奪案破獲率是 86.21%，應係案件破獲皆集中於下半年。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本局針對所稱牛皮紙袋大盜，積極偵辦、調查，於破獲時亦將前期未破案件一併清出。

主席裁（指）示：

1. 錄影監視系統 75% 工程業於 11 月 19 日正式辦理驗收，在此對警察局及相關局處表示謝意，亦請警察局提出敘獎資料。
2. 如何讓民眾對政府施政有感、治安情勢變好等，請警察局配合觀光傳播局主政宣導。
3. 後續錄影監視系統應於完成後，注意妥善維護，前幾次會議，葉教授亦有提到，損壞應立即修復，該更換之零件應更換。增設點位部分，應本於專業評估，該設則設，不該設應避免浪費公帑。另外，提升等級及效能部分，包括逐步清晰化、數位化等，藉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此部分升級工作，請警察局提出。

4. 餘准予備查。

九、都市更新衍生治安情事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都市更新處）。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警察局自 98 年起，即針對黑道幫派介入都更案件進行相關蒐集及檢肅，迄今查獲計 8 起黑道幫派組織介入，成員 43 人亦皆移送偵辦。目前尚有部分個案還在偵查蒐證中，相關清查幫派黑道介入都更作為，除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都市更新處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外，針對都更之自辦及公辦公聽會，皆由分局派員到場瞭解是否有黑道介入情事，另有劃定都更處所，亦要求勤區查訪是否有遭受黑道暴力威脅，藉以挖掘不法事證。此外，亦協請相關局處，如都發局、都更處、民政局等循體系反映黑道介入之情資，讓警察局能及早介入偵辦及預防。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黑道幫派固然可怕，現在較麻煩是社運、學運人士等。剛剛主席提到牽涉老舊房屋、老年人口提升、居住正義等，因此，處理是類案件，對警察同仁可能會形成一些額外的壓力，至於該怎麼做，本人建議：倘若臺北市預期未來幾年，是類案件將越來越多，可事先找些學者專家就此議題探討，就治安疑慮部分，搭建溝通平臺廣納考量。

主席裁（指）示：

1. 本市老年人口約占 13%，亦將逐年成長，且目前本市大部分皆為 5 樓以下公寓，急需都更。因此，都市更新係臺北市目前重要工作，執行成效良善亦能讓民眾對市府施政有感，請各相關局處特別重視。
2.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業已將都市更新過程中，受治安情事影響部分主動聯繫警察局，這是很好的現象，請繼續辦理。對警察局能主動清查黑道幫派介入都更情事，表示肯定，目前雙

方已建立窗口，爾後應善加利用。

3. 在都市更新過程中，倘有法令欠缺情事，屬市政府權責部分應由權責機關主動修改，需由中央協助者，亦請向中央反映。畢竟，除了黑道幫派介入情事外，法令上的問題，包括條件門檻過高致使都更不易等，請都發局、都更處都要特別注意。
4. 另外，葉教授建議預先就都更相關議題進行探討部分，請都市更新處作為爾後執行之參考。
5. 餘准予備查。

十、文化大學性侵害案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

1. 本人目前於中央及臺北市皆擔任家防會的委員，案因當時相當聳動，且後續文化大學亦控告自由時報喧騰一時，因此，本人對本案相當關心。探究其原因，可能與警察同仁未詳加注意有關，惟要替同仁講話的部分係士林分局偵查隊廳舍非常狹小、老舊，希望未來於規劃新辦公廳舍時，能考量性侵害等案件的偵查流程，提高隱密性，包括被害人（提供溫馨處所）及犯罪嫌疑人（避免勾串共犯之虞）等。未來希望警察局對是類案件，都能加強整體在職訓練。近期，本人多次前往對岸，發現對岸很多公安局、派出所等等，相關流程不管是偵詢的 SOP、或是權益告知等，都做的非常清楚，包含文字敘述、偵詢全程錄音錄影及候詢室之增設，避免候詢時隨便坐的情事，這部分可供後續考慮安排。
2. 本案聳動之因，肇於發生地點於學生宿舍內，就本人所知，這已經是本市今年發生在大學宿舍內的第 2 件。年初時，所參與調查的案件係某大學大學生將國中生帶回宿舍居住 3 天，室友竟全然不知。剛才報告中有提到，對於各級學校宿舍管理都設有規範，不過多半僅適用於校內的宿舍，對於前幾天新聞報導

所報之校外外包宿舍，較管理不周，此部分請教育局就宿舍管理辦法定期檢查、督導並據以落實。

3. 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防制的講習、訓練，其實，教育部經常在辦理，不過部分大學，譬如說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教育大學等，因不屬於教育部，而係市政府的，致發生調訓較少參與之漏網之魚情事，因此，校內可能專業人員較不足、敏感度不高。當然，臺北市政府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也很認真，委員亦是國內的專家學者，不過，市府教育局在辦訓練講習時，亦常漏掉前揭 2 所市立大學，此部分建請於往後中央及教育局所辦的講習都應詳加注意。
4. 本案被害人於事發後，約 10 日始報案尋求協助。其實，臺北市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多半具有一站式服務，具空間較為隱密等優點。針對是類案件，應善用市府內整合性之專業服務，也請警察局廣為宣導同仁周知，讓性侵害之整合性一站式服務，能提供較多的安全及保障。

主席裁（指）示：

1. 本案請相關單位，依照報告中檢討與策進作為辦理。
2. 針對葉教授所提相關警察局廳舍狹小、老舊問題，請警察局檢討改進，倘需市府協助時，請一併提出。
3. 另外，葉教授提出對各級學校宿舍管理的問題，請教育局檢討相關管理部分，屬中央權責部分，請轉知教育部。
4. 餘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衛生局林局長奇宏發言：

本局近期完成今年度醫院的督導考核，去年督導考核時，所遇到最大問題即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現象。惟 101 年度期間，感謝警察局黃局長及各位同仁的協助配合，讓我們針對是類問題之應變

有相當明顯之進步，在此提出感謝之意。另外，此次書面報告中，有關於食品、藥物、化粧品查察成果，特別感謝刑事警察大隊、中正第二分局、松山分局，以及調查局的協助。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十二、散會（12時0分）。

